

# 台灣人權促進會

1997.6.04 執委會會議紀錄

## 【決議事項】

一、年度計畫影展：場地希望租借台北市立美術館，由許傳盛執委負責詢問辦法，在交由秘書處聯絡。

二、九七小組：六月中及六月底各有一波對九七的回應及分析(記者會的形式)，目的在累積對香港問題的發言。

補充意見：

A、記者會形式則需設計找出對人權有指標性的發展，例如董建華的發言、天安門記錄片在九七後能否播放、紀念碑是否拆除、民運人士的遭遇等等。

B、會中將宣示對中國人權團體願提供可能的協助，包括專訪、網路等等。

C、第二波的記者會應發展為國際記者會，邀請國際媒體報導，尤其是對中國及香港喊話。

D、應請教勞思光的意見。

E、連戰再七月一日將接受 CNN 的專訪，我們之前的記者會應施壓要求其表達特定立場或態度。

三、律師公會人權小組亦可申請合辦活動。

四、五〇四系列活動檢討：是否可發展具有延續性的方式，例如大安公園肥皂箱等，有興趣的執委將繼續進行討論或文字化。

五、台北市人權促進會與原先台權會將分立為兩個組織，並朝全國性台權會中的台北市分會發展，儘量以一年為期。

六、台北市人權促進會理事長為林峰正律師。

七、秘書長離職案於六月底(六月二十日)生效，並由邱律師、陳菊執委、林峰正律師、袁嫻嫻執委成立人事處理小組。

## 【臨時動議】

一、賴秀如：針對阿拉法特來台一事，台權會應就其國內人權狀況提出看法。

二、陳菊：應與記者協會合辦活動。

三、台權會由邱晃泉律師、薛欽峰律師代表進行軍事審判法的修法案討論。

出席人員：邱晃泉、林峰正、陳菊、張俊宏、賴秀如、許傳盛、陳素茹、賀照縈、郭松穎、BO、王時思  
會議紀錄：王時思